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3〕6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们2023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按照相关计划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工作，具体金额、项目、科目见附件。请各市州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23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安排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